

采购供货合同

甲方：铜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乙方：铜川市国瑞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双方本着公平、自愿、诚实守信原则，就甲方购买集成指挥平台设备事宜，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，签定本合同。

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以下合同内容：

一、 具体内容：

品目号	货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	小计
1	集成指挥平台接入服务器	浪潮服务器 NF5280M6	1台	43000	43000
2	天清汉马 USG 防火墙系统 V2.6	USG-FW-12600-N-G012	1台	130000	130000
总价：小写：（¥173000 元） 大写：（壹拾柒万叁仟元整）					

二、 货物免费并按甲方时间要求送至使用现场；安装调试讲解设备基本操作及维护方法；所供货物均为原装正品行货；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，并督导完成。

三、 交（提）货地点：甲方指定交货地点。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、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处理。

四、 验收标准：国家或行业标准，无国家或行业标准时按厂标执行，并符合要求配置。到货后由乙方通知甲方进行验收。

五、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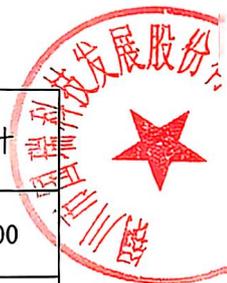
六、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，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；

七、 付款方式及期限：甲、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银行转帐，乙方应开具相应发票给甲方。

八、 违约责任：

由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 1% 的经济责任，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处罚。

九、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



- 1、协商解决；
- 2、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；
- 3、提请仲裁；
- 4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其他条款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处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，并共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合同内容如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：铜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(采购方) 签章：

委托代理人或负责人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乙方：铜川市国瑞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(供货方) 签章：

委托代理人或负责人：周海燕

地址：陕西省铜川市王益区五一路42号

电话：0919-2891100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年7月16日